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燕君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婉秦律師
　　陳家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39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金訴字第3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燕君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凍結圈存於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臺幣70,549元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燕君知悉一般正常交易，多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，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，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，再行要求帳戶所有人提領、轉帳款項另為交付之必要，故先行提供帳戶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之工作，實可能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，竟貪圖陌生他人許諾之對價利益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匿稱「昕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，將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之帳號告知「昕」，並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幣託之會員，綁定甲帳戶，幣託隨即按其作業程序於同日13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至甲帳戶，確認註冊綁定成功。嗣「昕」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甲帳戶之使用權限後，於114年6月某時，在通訊

軟體TELEGRAM以匿稱「經紀人-敏敏」與陳建融攀談，誘使陳建融加入虛偽之情色交友平台「澀約俱樂部」會員，並向其佯稱須匯款繳費，參加投票活動，激活會員帳號，即可開通與女性約砲及觀看成人影片永久權限云云，致陳建融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8日21時58分許匯款2,000元、於114年7月9日23時9分許匯款1,000元至甲帳戶。嗣陳建融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，因而及時通報甲帳戶異常，故詐欺款項尚未轉出不及產生斷點，致洗錢未得逞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林燕君於偵查之供述及審判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建融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（偵卷第51-52頁）、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卷第53-65頁）。

㈢被告提供之幣託註冊資料擷圖（偵卷第79-80頁）、甲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第81-85頁）、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分行監視錄影擷圖（偵卷第87-95頁）、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甲帳戶跨行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49-53頁）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被告將甲帳戶帳號告知「昕」供其匯入帳戶使用，並配合註冊幣託會員綁定甲帳戶前，甲帳戶之餘額為0元。

㈡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7月3日自甲帳戶提款18,000元、於114年7月10日自甲帳戶提款9,000元，為博奕出金與本案無涉等語，且被告另涉及網路賭博案件，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49號簡易判決書為憑，可認此部分之金流與本案詐欺洗錢無涉。除此之外，在「昕」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甲帳戶期間，再無其他資金自甲帳戶流出。

㈢因此，甲帳戶凍結圈存餘額70,549元可分為：

1.告訴人陳建融匯入之款項3千元，被告並未完全喪失甲帳戶之支配權限，既為洗錢之財物，亦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應優先依特別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由執行檢察官發還之。

2.被告配合指示，註冊幣託會員，因而獲得幣託為測試綁定帳號是否正確屬實而匯入之1元，則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3.其餘款項非屬被告網路賭博贏得之賭金，純為詐欺集團匯入之資金，極可能是源自其他不法所得，不能任令發還被告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4.基上所述，甲帳戶凍結圈存餘額70,549元，應全數宣告沒收。

四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遂罪，惟本案告訴人受詐所匯款項未及轉出，金流尚屬清晰未生斷點，洗錢實害結果尚未得逞，應僅成立未遂犯。爰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此部分之公訴意旨應補充更正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